

霍县教育志

一九八八年元月

霍 县 教 育 誌

(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八年元月

前

言

《霍县教育志》(征求意见稿),是从一九八四年五月开始着手整理的,本志自清朝末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八五年,为上下限时间,近一百五十年。我们的主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唯物辩证法观点,历史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教育实迹。以尽可能达到客观性、历史性、资料性、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我们还坚持了详今略古原则,但力求详而不浮,略而不漏,做到系统性和完整性的有机结合。

在写法上采取分段横排竖写形式,并用叙述说明、表格、示意图解等方法,使其条理清楚、通俗明白。

三年来,我们在县教育局的直接领导和有关方面的大力配合下,查找档案,翻阅资料,专函联系,外出走访,并多次召开资料搜集、专题研究和评审等会议。博采众长,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以千人之手,成一家之文。”

尽管如此,由于本志涉及历史久远,又几经战乱和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所存资料残缺不全。加之我们人力少,水平低,时间紧迫,很难做到缜密完善,文质相宜。为此,特印发此稿,望各方人士不吝施教,提出批评指导,尤其渴求曾在本县从事教育工作的老前辈及现任教育工作者对予稿作详尽审阅,提出增删补移的具体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霍县教育志》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清末教育	1
第一章	教育 宗旨	1
第二章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2
第三章	书院、义学、私塾概况	2
第四章	清末科举	5
第五章	废科举兴新学	7
第一节	第一所新式学堂的创办和演变	7
第二节	新式学堂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9
第二编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	11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11
第二章	教育方针政策及贯彻执行情况	12
第三章	中等学校的设置与演变	13
第四章	小学的发展与学制演变	15
第五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初等教育	22
	(一) 敌后根据地的教育	22
	(二) 敌佔区的奴化教育	28

第六章	学校管理	29
第七章	教育经费	30
第八章	校长和教师的任用	31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霍县教育	33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形成和确立	33
第二章	县教育机构的沿革	38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演变	38
第二节	教育事业机构	44
第三章	教育事业的发展	51
第一节	教师	51
	(一)、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	55
	(二)、教师的社会地位	57
	(三)、教师的文化业务学习	62
	(四)、教师的生活待遇	66
第二节	中等学校发展状况	69
第三节	小学教育	78
第四章	学制与学校管理	82

第一节 学制改革	82
第二节 学校管理	83
(一) 中学学校管理	83
(二) 小学的管理	85
第三节 规章制度	87
第五章 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	101
第六章 中小学课程设置	111
(一) 小学教学计划	111
(二) 中学课程设置	117
第七章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120
第一节 体育	120
第二节 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129
第八章 勤工俭学	129
第九章 幼儿教育	132
第一节 幼儿教育的方针和任务	132
第二节 幼儿教育的发展	132

第十章	成人教育	143
第一节	成人教育的发展概况	143
第二节	农民业余教育	145
第三节	职工业余教育	161
第十一章	专业教育	167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	173
第四编	学校简介	175
第五编	人物	191
第一章	教育界已故知名人士传略	191
第二章	现享有一定声望的教育工作者简介	217
附录	清末以来出国留学生名录	235

第一編 清末教育

自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至一八九五年甲午之戰，其間半个世紀中，清政府喪權辱國，多次與帝國主義列強簽訂割地賠款的不平等條約，致使我國面臨大廈將傾、亡國滅種的境地。同時，外國資本的侵入，打破了中国封建主義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中国的經濟命脈逐漸為資本主義列強所控制，我國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清廷為了挽回頹局，不得不接受學西洋、辦洋務的主張，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頒布“廢科舉、行新學”的詔令，興辦學堂。同時派遣科甲出身的士子出國留學，為辦洋務和行新學作人才方面的準備。至此，開始了學校教育。

第一章 教學宗旨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初行新學，《欽定學堂章程》即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教育方針。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清政府學部頒布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清帝還親頒《訓飭士子文》，要求學子“隆重師範，敦孝悌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清王朝辦學，是為了“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生員學成之後，應“上報君恩，下立人品，學為忠臣、清官”。這樣的教育宗旨，培養出來的人才，必然是“既有封建買辦意識，又有一定科學技術知識，熟悉‘洋務’效忠朝廷的新式官吏。

第二章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儒学教谕署**”是清末县级教育行政机构〔俗称**学老师衙门**〕。霍县教谕署设在城内文庙（现城关中学后院）。明伦堂居其中。

儒学教谕署设教谕、训导各一人。教谕又叫“**明学正堂**”，俗称“**学老师**”。教谕掌管文庙春秋二季祭祀、训导主办生员事宜，若生员犯法，在治罪之前，得由教谕对之“**罚学**”——摘除顶子，取消秀才头衔。

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春，提学使派员来霍县改儒学教谕署为学务局，同年秋通令改学局为**劝学所**，并制定劝学所章程。劝学所仍设文庙后。

第三章 书院、义学、私塾概况

中国古代书院，自唐明皇李隆基设“**丽正书院**”始，其后宋有“**白鹿**”、“**石鼓**”、“**应天**”、“**岳麓**”四大书院。元后各府州均设书院。昔时书院为有名望的学者择名胜之处，聚集青年讲学之所。在历史上书院对于传播文化起到很大作用。清代中叶以后，书院变为官方的教育机构，清朝末年新兴教育勃起，八股取仕制度废除，书院遂改称学堂。

霍山书院：

据明知州褚相所撰《霍县正学书院记》称：“……昔苦无书院之设，……但聚诵无所，良负有志者进修。予遂卜州城太清观东（今县人武部后）隙地五十武中，建**端范堂**三楹，**塾门房**二座——

石臼、霍县正学书院”。后约于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知州陈钧迁建于州城北门外（今县陶瓷厂），遂改称“霍山书院”。

书院设有院长，凡准备应贡之士子，可进书院攻读，名额不定。主要课程是经、史、兼习古文、策论。课程安排甲刚日（甲丙戊庚壬）读经、柔日（乙丁己辛癸）读史。每逢初一、十五日或三、六、九日命题作文，由院长批议。在书院就学的士子，成绩优良者，每年发给膏火费（奖学金）八百至二千文。

光绪二十一、二年间，知州李崇洗莅霍，知悉前数十年间霍州科第落落，为“霍山书院不振所致。李知州遂予查访、攷之井然有序、并为书院购置大量参攷书笈，计有《十三经注疏》、《二十四史》、《资治通鑑》、《佩文韵府》数十种。自此学风日兴。不久获癸卯一科者有张景琴、薛凤鸣、段慎宪、张凌汉、安连侃等举人与优贡李鸿文。

清廷规定县上以上设书院，乡镇一般设义学。乡里举办的义学亦称乡学或义塾，是清末一种免费学校。霍县城区和各乡镇前后分布义学十余处，经费来源于地方绅士捐资，有的义学还有固定地租收入。一般延请当地学究讲课。

光绪三十年左右，霍县城内有义塾两处。一处文庙内（今城关中学），官家设立，由程焕纶先生（清末秀才 城内人）任教。一处在中镇庙内（今县机电厂）由资本家安尊荣出资设立聘郭仰熙先生（清末秀才 城内人）任教。

清末霍县城区及较大村庄，都设有私塾。其设馆类型分两种：一种是地方老学究团馆，接授附近学童，按年令大小，程度高低，家境贫寒，议定全年学资。学门旺盛多至二三十个门徒；另一种是家庭延聘先教授子弟的东馆。

清末设于州城正南约三里的雁塔（俗称南塔）寺院内的“南塔书院”，可视为当时此类团馆之典型。清末光绪年间，邑人毅慎宪（清末举人、下乐坪村人）曾执教于南塔书院，其所课程为《论语》、《左传》、《孟子》、《诗经》、《战国策》、《古文释义》、《唐宋散文》、《唐宋诗词》。先生治学严谨，勤奋博学，常以“教然后知困，教然后知不足”自勉。人，以“夫天下之事理靡穷，吾人之精力有限，以有限之精力而欲究无穷之事理，是以难矣。”来激励诸生不断进取，不断创新。先生每授课必有讲义，后自将讲义及经世论文、散文，诗词编辑成册，定名《子钦文集》。当时，南塔书院不乏其才，有善书画者，有善诗赋者，其它经世之才亦颇不少。

城内还有几处私塾——当时通称“书房”，计有：“近书房”系清末廪生闫近恩于本院（偏门附近）设立，学生28名；“得三书房”系清末秀才闫得三于城内城隍庙（今城关大队院）设立，学生26名；“玉山书房”系清末秀才董玉山于观坡街本院设立，学生36名；“郁绍书房”系清末秀才朱郁绍于城内祝圣寺，（今粮食局粮库）设立，学生30名。

义学和私塾，都是由一个老师在同一个书馆授教一、二十个年令不同，程度不等的门徒、年令小者六、七岁，大者十多岁。这些门徒同窗读书，分别授教。受业者一般按以下次序读完，《三字经》、《百家姓》、《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左传》。此外，还选读一些杂家书籍，如《女儿经》、《孝经》、《坤广千字文》、《龙文鞭影》、《千家诗》、《幼学琼林》等。

义学和私塾的教学方法，一般沿袭封建社会的一套，既无教学计划，不管进度。学生一般是死记硬背，要求门徒必作“八股文”，死套框框，没有发挥的余地。

第四章 清末科举

清末沿袭前代科举考试制度，分童子试、乡试、会试、殿试。其立法之苛，科举之繁，远超过前代。霍县童子试，每年二月在城治文庙贡院举行，由知县主持。县试录取者称童生，童生才有参加府试的资格；府试合格者称生员（秀才），然后才能参加乡试、殿试。

对参加岁试的贡生有下列规定：

1、凡出身低贱家庭，如理发匠、成衣匠、道士、巫医、奴仆、乞丐以及三代中有妇女淫乱者，一律不准入场应试。

2、贡生入场时应接受“承差”搜身检查，除韵条外，其它书籍一律不准携带入场。

3、文章规定用“八股文”。“试帖诗”规定为五言文韵，墨卷呈文。

4、文章不准触犯历代帝王、“先圣先贤”名讳，违者轻则除名，重则治罪。

应试以《四书》、《五经》经文命题。往往在书中挑出只言片语和晦涩难懂的字句让考生做文章。作文阐发题义，必须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标准。

清廷制定了极为严厉的刑律，以防止科场作弊。在各级乡试中，主司对考生约束甚严，朝廷对主司也严。若有行贿受贿，买卖关节者，得按情节轻重，分别科以杀头，遣戍、坐牢、革职或降级处分。但尽管法度森严，而私人托情，暗通关节事，仍在隐蔽中进行，难以杜绝。

附录：各级科举考试简介：

县城每年举行一次，录取者为童生。童生第一名为案首。

府试在平阳府举行，凡隶属平阳府各县的童生均可应试。录取者为附学生员，俗称秀才。

乡试三年举行一次，全省秀才在省城参加乡试。录取者为举人。第一名叫解元，正额叫举人，付额叫付榜。

会试于乡试后次年春天在北京贡院举行。贡中者叫贡

士，第一名叫会元。

廷试又叫殿试，在太和殿由皇帝亲自主持，取得贡士资格的人参加。殿试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叫状元，第二名叫榜眼，第三名叫探花；二甲均赐进士出身；三甲均赐同进士出身。

除科甲出身外，还有由钱福的功名叫监生，捐贡也称贡生。这叫捐班出身。

第五章 废科举兴新学

光绪二十四年，清廷采纳变法主张，颁发新政诏书，立即推行新法。其中对教育体制，科举考试的内容作了一些修改。谕文中提出：“无论京城会试、省级乡试，府县报岁放，一律废除八股文章，改为策论文。各级考试均定为策论、时务、四书五经三场，并规定“今后考试均以讲求实学为主，不凭楷法好坏作为取舍的标准”。此外，还设经济特科考试，选拔新政人材。但科举考试的彻底废止，直至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才实现。

第一节 第一所新式学堂的创办和演变

自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废科举以后，北京、太原等大都市都先后设立新式学堂，推行新学。“霍山书院”亦于光绪三十二年改为“霍山中学堂”，此便是霍县最早的一所新式学堂，地址仍在霍山书院处。

霍山中学堂当时设监督一人，由廪膳生员成俊白（城内人）

担任；教习二人，由山西大学西学专斋毕业举人高时臻（襄汾人）和癸卯科举人董桂萼（籍贯不详）当任。高时臻教算术、英文，董桂萼教国文、修身。学校招收学生，有一定名额。霍州所属灵石、汾西、赵城的学生亦可入学。后来高时臻游学日本，董桂萼亦他调，继聘教习为山西大学西学专斋毕业举人靳国安（籍贯不详）。此时，原定的每月举行两次官课和两次斋课，只有每月斋课一次，每季官课一次了。教学秩序日渐混乱，学生学习劲头也随之低落。

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本县城内人任鸿钧由日本留学回来，继任霍山学堂监督，任亦表示维新，商得政府同意，挪用乡试资斧积金一千余元，从日本买回教学仪仗与标本多种，又在车县董滩村（东湾大队）购置土地一百余亩，作为学田。同时组织展览，使学生学习兴趣大增。后因治校者生活腐化，奎有雀视学龚秉钧来霍视学，目睹学校情势，乃调下乐坪初等小学学监薛国华为该校学监，以资整顿，然亦未能改变其颓败局面。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终于发生了三公馆大学朝——三公馆同学大会。参加大会的有留省学生，旅省人士及本州绅士，当场推举由省政法学校毕业的薛凤鸣（北侯人）为监督，由新从太原优级师范毕业的安兴仁（城内人）、韦端山（南坛人）薛景堂（北侯人）为教习，並留大张村薛鍾泉教国文，薛国华仍任学监。自此，学校始有新的气象。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有韦瑞岐、陈贤才等。是为当时霍州文化中心。

第二节 新式学堂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霍山中学堂当时所设课程除经、史、古文外，还有数学、地理、英文、格致（自然常识）、博物（生物）、图画、体操等。各科教学标准由教师自定、自编教材，自选文章，形形色色，得失互见。

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教育公所改组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局长由地方推选，兼管全县教育行政工作。

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改教育局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兼管全县教育行政工作。到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视学处改为督学。

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改督学为县教育科，设科长一人，兼管全县教育行政工作。到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视学处改为督学。

何承、民国时期教育行政机构沿革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起止时间
教育公所			主任	
劝学所			视学	
教育局			局长	
教育科			科长	

第二编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霍县原清廷设立之教育机构，自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奉文更名为教育公所，设主任一人担任领导，下设劝学员一人，按所划分区域；具体管理所辖地区教育事宜。主任人选，由德行素著的科甲出身者担任。

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教育公所变改为霍县劝学所。其领导人称视学，由地方推选清末学界名流担任，下设劝学员一人，担任全县教育指导工作。

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视学二人。当时霍县设四个行政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常驻该区督导全区教育工作。到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视学又更名为督学。

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改县教育局为县政府教育科（第三科）设科长一人，主任督学一人，督学一人，主任科员一人，办事人员一人，当时霍县仍为四个行政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科长由山西省政府调任，人员多为外籍。

附表：民国时期教育行政机构设置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起止时间
教育公所			主任	
劝学所			视学	
教育局			局长	
教育科			科长	